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俞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13,5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矿业股权,德瑞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反担保合同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反担保合同》约定清理完毕。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终止部分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德力玻璃结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北海公司、德力药玻项目两个对外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终止部分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终止与SALAH ALDIN BADINJKI合作的议案》,德力香港公司终止与SALAH ALDIN BADINJKI合作,是基于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对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适时调整,与SALAH ALDIN BADINJKI先生合作终止并不影响公司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整体筹建工作。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未产生实际效益,对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终止与SALAH ALDIN BADINJKI合作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与安徽德威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埃及苏伊士省成立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需求,公司拟以合计13,5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矿业股权,德瑞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87214 20X3

3.成立时间:2011年12月02日

4.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区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非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瑞矿业100%股权

10.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151,482.59	213,943,747.71
总负债	111.75	37,000,000.00
净资产	168,151,370.84	176,943,747.71
	2025年1-4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45,059.58	9,859,805.28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5)30005号)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8Q2XTU65

3.成立日期:2023-2-24

4.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汤文琪

7.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7,331,334.65	2,358,236,742.18
总负债	1,444,297,791.01	1,239,262,882.90
净资产	1,113,033,543.64	1,118,973,859.28
	2025年1-5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090.40	0
净利润	-5,940,315.64	20,071,028.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让方及其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也不在与公司及公司前10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的股权,转让定价为13,500万元。该转让价格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1441号),该报告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德瑞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5,549.76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2.36	2,142.36	-	-
非流动资产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资产总计	16,815.15	15,549.77	-1,265.38	-7.53
流动负债	0.01	0.01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0.01	0.01	-	-
所有者权益	16,815.14	15,549.76	-1,265.38	-7.53

由于德瑞矿业在2025年6月18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由原注册资本14,000万元,减资2,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该事项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了叙述,该事项并不存在相应的风险。受该事项的影响,并结合评估报告及目前石英矿石价格波动走势等,经交易双方最终商定该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3,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持有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目标公司合法持有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公司")30%的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持股100%的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1.目标公司

1.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1.2标的股权:即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2.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54,000,000.00 元)。

(2)第二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81,000,000.00 元)。

(三)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中都瑞华公司30%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处置,且目标公司不得在交割前向甲方分红。此外,目标公司现有银行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422,213.22元)由乙方享有。

(四)税务、费用与开支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应缴纳税费,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和缴纳。如因一方未履行税务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割

1.交割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交割完成日: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股权已登记在乙方名下,即为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

3.股权取得:各方同意,乙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若甲方未如实披露目标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则该等未披露债务由甲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乙方有权从转让价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变更登记等手续。

3.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披露义务。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乙方自行承担因受让标的股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如有)等。同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手续。

6.乙方在取得标的股权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独立承担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金额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百分之五)以上或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凤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反担保合同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补充现金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瑞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650万的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需求,公司拟以合计13,5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矿业股权,德瑞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进项目后期开发建设,中都瑞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金额为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持有中都瑞华30%的股权,公司按照3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24,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担保余额为14,3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进项目后期开发建设,中都瑞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持有中都瑞华30%的股权,公司按照3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3,000万元。该笔项目贷款后期未实际发生,公司也未与相关方签署对外担保协议,且上述议案已过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矿业的股权,阶段性对其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德瑞矿业提供的按照持股比例担保余额为14,313万元,上述因出售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主债务期间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313万	2022年3月21日至2030年12月25日
合计					14,313万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87214 20X3

3.成立时间:2011年12月02日

4.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区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非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瑞矿业100%股权

10.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151,482.59	213,943,747.71
总负债	111.75	37,000,000.00
净资产	168,151,370.84	176,943,747.71
	2025年1-4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45,059.58	9,859,805.28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5)30005号)

经核查,德瑞矿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8Q2XTU65

3.成立日期:2023-2-24

4.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汤文琪

7.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7,331,334.65	2,358,236,742.18
总负债	1,444,297,791.01	1,239,262,882.90
净资产	1,113,033,543.64	1,118,973,859.28
	2025年1-5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090.40	0
净利润	-5,940,315.64	20,071,028.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让方及其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也不在与公司及公司前10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的股权,转让定价为13,500万元。该转让价格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1441号),该报告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德瑞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5,549.76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2.36	2,142.36	-	-
非流动资产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资产总计	16,815.15	15,549.77	-1,265.38	-7.53
流动负债	0.01	0.01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0.01	0.01	-	-
所有者权益	16,815.14	15,549.76	-1,265.38	-7.53

由于德瑞矿业在2025年6月18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由原注册资本14,000万元,减资2,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该事项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了叙述,该事项并不存在相应的风险。受该事项的影响,并结合评估报告及目前石英矿石价格波动走势等,经交易双方最终商定该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3,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持有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目标公司合法持有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公司")30%的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持股100%的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1.目标公司

1.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1.2标的股权:即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2.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54,000,000.00 元)。

(2)第二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81,000,000.00 元)。

(三)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中都瑞华公司30%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处置,且目标公司不得在交割前向甲方分红。此外,目标公司现有银行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422,213.22元)由乙方享有。

(四)税务、费用与开支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应缴纳税费,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和缴纳。如因一方未履行税务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割

1.交割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交割完成日: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股权已登记在乙方名下,即为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

3.股权取得:各方同意,乙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若甲方未如实披露目标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则该等未披露债务由甲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乙方有权从转让价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变更登记等手续。

3.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披露义务。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乙方自行承担因受让标的股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如有)等。同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手续。

6.乙方在取得标的股权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独立承担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金额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5%(百分之五)以上或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凤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反担保合同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补充现金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瑞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650万的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终止部分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北海市成立德力(北海)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在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龙腾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注册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公司"),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持有北海公司比例为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凤阳县投资设立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在安徽省凤阳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药玻")。上述两公司均以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分别为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议案》,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减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他注册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终止部分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德力玻璃结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北海公司、德力药玻项目两个对外投资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的原因

截止目前北海公司、德力药玻尚未进行实质性的建设。根据北海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审慎评估了该项目的发展规划,预计项目的收益较拟投资点发生了较大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德力药玻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由于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已终止德力药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内部资源、资金调配情况,本着强化优势产能、提升资产效能的原则,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投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5年6月30日,两个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利润(万元)
北海公司	10,000.00	10,278.70	-25.39
德力药玻	5,000.00	5,000.00	0.00

北海公司将与当地政府签订相关协议,通过竞拍获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0231号,土地面积506117.78平方米)将按照竞拍时取得的原价玖仟伍佰万元整,由当地政府予以回购且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购事宜。

德力药玻筹建期间签订的相关设备采购协议尚未实质性的履行,项目终止后也将一并终止。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两个项目,是基于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对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适时调整,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未产生实际效益,对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终止与SALAH ALDIN BADINJKI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香港公司")。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与SALAH ALDIN BADINJKI(自然人,以下简称"莎拉")共同出资在埃及苏伊士省成立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德力"),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埃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德力香港公司	自有资金	1,350	90%
莎拉	自有资金	150	10%
合计	-	1,500	100%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化工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以埃及当地审批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企业类型:合资公司。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上信息,以在埃及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3)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04号《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1)香港德力公司已完成注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DELI HONG 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

登记证号码:78326418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沙咀道1号环贸广场6楼617A室

董事姓名:俞乐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美金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玻璃製品、塑料製品、包装材料、国